



合同编号: _____

地灾评估合同

项目名称: 曹娥江上浦船闸及航道工程项目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甲方 (委托方): 绍兴市上虞区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 (受托方): 浙江地勘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18年11月 日

签订地点: 绍兴上虞

甲方（委托方）：绍兴市上虞区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浙江地勘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曹娥江上浦船闸及航道工程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2 国家、地方和行业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1.3 项目有关批准文件及红线图。

第二条 评估的内容、要求：

2.1 评估内容

对曹娥江上浦船闸及航道工程项目及其周边影响范围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2.2 评估要求

按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规范》（DZ/T0286-2015）、《浙江省地质灾害危险评估规范》（DB33/T881-2012）等国家、地方及有关部门颁布的工程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对曹娥江上浦船闸及航道工程项目及其周边影响范围内的地质环境条件和地质灾害现状进行调查和评估；在现状评估的基础上对工程建设引发、加剧地质灾害的可能性、危险性和工程建设本身遭受地质灾害的危险性做出预测和综合分析评估，评价建设用地的适宜性；提出地质灾害防治对策和措施、建议。

第三条 评估级别的确定

根据本建设项目的重要性（重要 较重要 一般 ）和地质环境条件复杂程度（复杂 中等 简单 ），综合确定本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级别为一级。



第四条 乙方提交评估成果文件的时间及数量

4.1 根据工程用地项目申报进度和需要，按时提交成果报告，本项目工期为__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4.2 ____年__月__日前提交评估成果正式报告一式5份以及在国土资源系统完成备案的相关文件。

第五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地灾评估工作，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5.1 提供技术资料

(1) 项目初步规划设计；(2) 项目用地红线图；(3) 其他资料。

5.2 提供工作条件

甲方应协助乙方做好项目建设区域现有资料的收集，并进行实地调查工作。

第六条 评估成果报告验收标准、形式和方法

6.1 验收标准：按照省、市国土资源部门的有关技术规范、标准。

6.2 验收形式：按照规范及审查备案要求提交正式的成果报告。

6.3 验收方法：通过专家组审查，并在国土资源系统完成网上备案。

第七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7.1 合同价款

本项目合同价款为人民币96000.00元（大写：玖万陆仟元整）。包含野外调查、报告编制和专家费、评审会务等费用。

7.2 支付方式

7.2.1 评估费用待评估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并在国土系统完成网上备案,乙方提交费用结算资料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以汇款的方式一次性付清。

第八条 双方责任、义务

8.1 甲方责任、义务

8.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合同签订后7日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及时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评估。

8.1.2 甲方提供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7 天以内的，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提交评估成果时间顺延；若甲方提供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 7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评估成果的时间。

8.1.3 甲方若变更委托评估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供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供资料要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完成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8.1.4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若乙方还未开展评估工作，则不退还甲方已付的预付款。若乙方已开展评估工作，则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来支付评估费，当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合同款的 50% 支付；当完成工作量超过一半时，按合同款的 80% 支付。

8.1.5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期次、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评估费，其中预付款每逾期支付一天，乙方提交评估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逾期超过 2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8.2 乙方责任、义务

8.2.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外业工作和编制报告，按本合同第四条、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评估成果（出现本合同规定有关提交评估成果时间顺延的

情况除外), 并对提交的评估成果质量负责。

8.2.2 乙方提交评估送审材料, 按规定参加专家组审查, 并根据审查意见作修改和补充, 同时按照要求完成评估报告的备案工作。若乙方的评估报告不能通过专家审查, 则甲方有权不支付评估费。

第九条 保密

加强资料保密工作, 未经对方同意, 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泄密。否则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第十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时, 双方应本着相互平等、实事求是、客观合理的原则, 友好协商解决, 也可由当地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调解; 若双方经协商、调解仍不能解决争议时, 可提交双方认可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若双方(或一方)不接受仲裁结果, 可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 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2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条款履行完毕后自动终止。

11.3 本合同未尽事宜, 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补充合同, 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4 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方执叁份, 乙方执叁份。

甲方：(盖章)

绍兴市上虞区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41461287952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传 真：

单位地址：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2719597215A

开户银行：建行绍兴市分行营业部

账 号：33001653535053003756

电 话：

传 真：0575-85090880

单位地址：绍兴市二环南路 1991 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